



##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清产核资中开展效能监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纪委 发布时间：2003-12-26

### 中共国资委纪委文件

国资纪发[2003]8号

####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清产核资中开展效能监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纪委（纪检组）、监察局（室）：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和《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国资评价[2003]58号）的要求，从今年9月至2004年10月底，中央企业要分批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是摸清企业“家底”，推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重要措施；是核实资产质量，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堵塞漏洞而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保障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经国资委领导同意，国资委纪委、监察局决定，组织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清产核资中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现将《关于组织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清产核资中开展效能监察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为便于加强联系，请各中央企业指定一名具体工作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告国资委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

执法监察室联系人：郑霄红，崔久衡。

联系电话：010-64471441，010-64471472。

传真电话：010-64471473。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6号。

邮编：100011。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监察局

2003年12月17日

#### 关于组织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清产核资中开展效能监察的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配合相关业务部门摸清中央企业“家底”，核实企业资产质量，查清清产核资中发现的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保障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实施，国资委纪委、监察局决定，组织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清产核资中开展效能监察工作。

##### 一、总的要求和目的

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和部署，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积极主动地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抓住可能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关键环节开展效能监察，确保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要督促企业相关业务部门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发现和纠正企业在财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

估、损失认定、资本核实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要严肃查处重大的违纪违法案件，并提出整改建议。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运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监察的主要内容

凡按照《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列入此次清产核资范围的企业，均属这次开展效能监察的范围。监察的主要内容是：

（一）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是否认真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是否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在账务清理、资产清查和价值重估中有无隐瞒和弄虚作假行为；有无虚列资产、隐瞒负债、故意高估资产价值或少估负债的行为；有无隐瞒资产、虚列负债、故意低估资产价值或多估负债的行为；有无应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未进行清查的行为。有无趁清产核资之机采取不法手段私分、侵吞和转移资产等其他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

（三）在资产损失的认定中，是否按要求取得合法手续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经济鉴证材料。是否严格遵守损失认定的原则、标准和程序，是否存在多列或少列资产损失的行为。

（四）对已经认定为资产损失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不良实物和其他不良资产，是否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的措施，有无用不良资产进行私下交易、个人从中捞取好处的行为。

（五）对已经认定为损失的报废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是否进行认真清理并收回残值；有无以极低的价格出售或无偿被其他单位、个人占有的情况；有无变现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或私分、侵吞的行为。

（六）对在清产核资中发现的管理上的问题，是否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中主管清产核资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监督，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审核把关；有关工作人员是否有徇私枉法和失职渎职行为。

（八）清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时，对发现因工作失职、渎职或者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行为，是否组织调查，分清责任，予以追究和处理。

## 三、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成立组织机构。国资委成立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效能监察领导小组，由纪委、监察局、统计评价局、业绩考核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国资委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此次进行清产核资的各中央企业在成立清产核资组织领导机构时，一并考虑效能监察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领导分工负责，有关部门派人参加，并设立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根据国资委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会同业务部门认真搞好清产核资效能监察的调查摸底。在掌握清产核资基本情况的同时，把不良资产多、国有产权益损失大的单位作为效能监察的重点。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自行立项，开展专项效能监察。

（三）组织自查和抽查。要加强对所属单位自查自纠工作的检查指导，同时对问题较突出的单位组织重点抽查。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不力、问题突出、走过场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的要提出监察建议或予以通报批评。

（四）抓好整改和建制。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切实规范企业行为。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分析，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程序运作，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改正。针对企业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及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巩固清产核资的成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营。

（五）做好总结和归档。各企业在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情况汇总，填好有关报表，认真进行评估。在搞好工作总结基础上，提出清产核资效能监察专题报告，反馈监察意见，并做好效能监察材料的归档工作。

## 四、任务分工和职责

（一）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效能监察领导小组负责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制订效能监察实施方案，作出规划和部署；了解和掌握国资委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工作情况，督促其依法指导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掌握企业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动态，适时组织重点抽查，加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二) 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负责本企业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实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清产核资政策、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效能监察规定, 严格把关, 依法办事, 严肃纪律。负责提出本企业和系统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 选题立项; 针对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对清产核资工作中反映出的管理问题, 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 及时整改,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尤其是要建立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及国有资产监管长效机制; 要善于挖掘清产核资中的案件线索, 对低价变卖和以虚报损失侵吞、转移、隐瞒国有资产等违规违纪问题, 要组织力量严肃查处, 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

(二) 认真学习, 把握政策。清产核资效能监察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企业要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清产核资文件, 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领会精神实质, 切实把握好政策界限。

(三) 严肃执纪。要严肃查处在清产核资中发现的问题, 对由于违反规定或失职渎职,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要分清责任, 严肃处理; 对以权谋私、中饱私囊、收受贿赂、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惩处, 决不姑息。

(四) 实事求是, 反对弄虚作假。各级领导要以对国家和企业高度负责的精神, 做到既要摸清“家底”, 清查核实企业各项资产损失情况, 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又要防止在清产核资中以维护企业利益为由, 弄虚作假, 损害国家利益, 更要防止以权谋私, 化公为私, 中饱私囊。真正实现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目标, 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五) 各企业开展效能监察情况要及时逐级上报。要加强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的信息交流。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 纪检监察机构要对清产核资中开展效能监察工作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 认真搞好总结, 填写《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情况统计表》, 并报国资委纪委、监察局。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效能监察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一、基本工作情况	项目	数量	备注
立项情况	本级及所属单位立项数		
	本级及所属单位总数		
自查自纠情况	自查自纠单位数		
	所占百分比 (%)		
	重点抽查单位数		
重点抽查情况	所占百分比 (%)		
	教育建制	人数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9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92)

